

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的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蒙古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瑞特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390.07569万元，资产总额为3339.788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西安瑞特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十三、 监狱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C-F-220377 第(1)包 2022-09-27 10:50:45
西安瑞特泰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27 10:50:45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C-F-220377 第(1)包 2022-09-27 10:50:45
西安瑞特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27 10:50:45